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减量置换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现场核查意见

2020年11月20日，省工信厅组织专家组对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开展现场核查。核查组听取了企业的情况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现场核查退出装备拆除及新建设备建设情况，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企业简介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钢集团）于2003年创办成立，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是一家闽商民营钢铁企业，企业先后获得了“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徐州市市长质量奖”、“中国制造业500强”等荣誉称号。2018年5月，徐钢集团在《徐州市钢铁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方案》中，被确定为全市重点支持保留升级的钢铁企业。

二、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及项目实施情况

徐钢集团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分为两部分。一是炼铁项目，根据《关于徐钢集团炼铁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19〕340号），徐钢集团淘汰自身2座550m³高炉、龙远钢铁1座450m³高炉、荣阳钢铁1座450m³高炉，合计退出炼铁产能226.25万吨（其中荣阳钢铁41.25万吨用

于产能置换), 新建一座 2120m³ 高炉, 产能 180.2 万吨。二是炼钢项目, 根据《关于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 徐钢集团淘汰自身 2 台 60 吨转炉, 合计退出炼钢产能 190 万吨, 新建 1 台 120 吨转炉, 配套建设 120 吨 LF 精炼炉, 产能 140 万吨。

2018 年 2 月, 企业取得炼钢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备案(徐铜发经备(2018)71 号); 2019 年 6 月, 企业取得徐钢集团高炉装备技改升级产能置换项目备案(徐铜工信备(2019)1 号); 2019 年 12 月, 企业取得徐钢集团高炉装备技改升级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和炼钢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66 号)。项目自 2019 年 12 月正式启动建设, 目前高炉、转炉等主要冶炼装备及配套的烧结、球团、制氧等设施已基本建成, 装备、环保、节能、智能化水平大幅度提升。

三、现场核查情况

(一) 退出设备拆除情况

1. 徐钢集团从 2020 年 7 月启动设备拆除, 1 号、2 号 2 座 550m³ 高炉及附属设施已拆除完毕, 现场已成为一片平地。2 台 60 吨转炉已拆除完毕, 现场已拆为平地。高炉、转炉拆除后, 作废钢处理。

2. 龙远钢铁 1 座 450m³ 高炉及附属设施已拆除完毕, 现场做到了“两断三清”。

3. 荣阳钢铁 1 座 450m³ 高炉附属设施已拆除完毕, 高炉主体已拆除至风口。

(二) 新建冶炼设备情况

1. **2120m³高炉**。经实地测量，炉喉直径 $\phi 7900\text{mm}$ ，炉喉高度 2000mm ，炉喉容积 97.98m^3 ；炉身高度 15600mm ，炉身容积 1162.93m^3 ；炉腰直径 $\phi 11480\text{mm}$ ，炉腰高度 2000mm ，炉腰容积 206.91m^3 ；炉腹高度 3500mm ，炉腹容积 311.69m^3 ；炉缸直径 $\phi 9800\text{mm}$ ，炉缸高度 4500mm ，炉缸容积 339.26m^3 ；合计高炉有效容积 2118.78m^3 。高炉鼓风机型号 AV80-16，风量 $4876\text{m}^3/\text{min}$ ，风压 0.58MPa (A) ，鼓风机电机型号 YGFN1120-4，功率 33000kW ，电压 10000V 。实测数据与图纸（12190016DR1504IM045-2）尺寸相符。按照实际测量 2118.78m^3 有效容积和工信部原（2017）337号文件规定计算，建设高炉的炼铁年产能为 180.1 万吨。

2. **120吨转炉**。经实地测量，炉壳全高 9470mm （图纸尺寸为 9500mm ，在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范围之内），炉壳外径 $\phi 6850\text{mm}$ ，炉壳高径比 1.38 ，有效工作容积 136m^3 ，炉容比 1.08 ，炉口直径 $\phi 3000\text{mm}$ ，出钢口直径 $\phi 150\text{mm}$ ，炉膛有效高度 8400mm ，炉膛直径 $\phi 5010\text{mm}$ ，炉膛高径比 1.68 ，炉身衬砖厚度 $800\sim 900\text{mm}$ ，炉底衬砖厚度约 950mm 。转炉配套的倾动装置为四点连杆下吊挂系统，倾动电机功率为 $4*132\text{kW}$ ，配套吹氧系统氧枪外径为 $\phi 273\text{mm}$ 。实测数据与图纸（12190015DR2105ME002-2）尺寸相符，转炉为公称容量 120 吨转炉。按照实际测量 120 吨转炉和工信部原（2017）337号文件规定计算，建设转炉的炼钢年产能为 135 万吨（如按照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文规定折算年产能为 140 万

吨)。

四、核查意见

综合以上，徐钢集团高炉装备技改升级产能置换项目、炼钢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涉及的退出装备已全部拆除到位，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新建装备没有超标建设，与省工信厅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一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钢铁减量置换有关政策要求。

专家组成员：

孙锦屏

张建华 王华

2020年11月20日